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拥有证券从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小雯

武常岐

陈汉文

赵 磊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专业工作的过程中，能够遵照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工作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。公司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、境外审计、审阅等服务；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此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小雯

武常岐

陈汉文

赵 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